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2,314	2,019
銷售成本		(1,648)	(1,140)
毛利		666	879
其他收益		779	658
行政開支		(10,618)	(13,05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6,797	15,759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1,40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1,830)	(30,96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	(124,206)	(128,117)
財務成本	4	(24,719)	(24,853)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48,925)	(152,970)
稅項	5	<u>409</u>	<u>87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148,516)</u>	<u>(152,09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459)	(45,7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34,254</u>	<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u>28,795</u>	<u>(45,795)</u>
期內虧損		<u><u>(119,721)</u></u>	<u><u>(197,893)</u></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u>582</u>	<u>(14,30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除稅項		<u>582</u>	<u>(14,308)</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19,139)</u></u>	<u><u>(212,20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u>(119,721)</u></u>	<u><u>(197,893)</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u>(119,139)</u></u>	<u><u>(212,20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u>(0.012)港元</u></u>	<u><u>(0.009)港元</u></u>
— 攤薄		<u><u>(0.012)港元</u></u>	<u><u>(0.009)港元</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u>(0.015)港元</u></u>	<u><u>(0.007)港元</u></u>
— 攤薄		<u><u>(0.015)港元</u></u>	<u><u>(0.007)港元</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0,921	134,124
種植資產	–	41,9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50	13,788
商譽	842,618	842,6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45,399	944,684
無形資產	–	38,884
	<u>1,845,788</u>	<u>2,016,027</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7,613	7,6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7 1,031	20,758
按金及預付款項	4,038	9,755
存貨	–	15,08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45,260	43,650
其他按金	9,434	9,434
應收貸款	11,963	11,9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89	7,090
	<u>86,028</u>	<u>125,345</u>
資產總值	<u>1,931,816</u>	<u>2,141,37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7,273	169,273
儲備	1,169,900	1,287,737
權益總額	<u>1,347,173</u>	<u>1,457,010</u>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4,745
承兌票據		388,883	369,281
遞延稅項		-	410
		<u>388,883</u>	<u>374,43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8	10,208	19,168
應計費用		5,911	5,592
來自股東之貸款		49,763	47,000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8,441	-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	2,000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300	2,634
可換股票據		120,137	231,140
暫收款		-	2,392
		<u>195,760</u>	<u>309,926</u>
負債總額		<u>584,643</u>	<u>684,36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931,816</u>	<u>2,141,372</u>
流動負債淨額		<u>(109,732)</u>	<u>(184,5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36,056</u>	<u>1,831,44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如適用）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負債的信貨風險改變，將會導致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貨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建基於現有原則，透過識別控制權概念作為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釐定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協助釐定難以評估之控制權。該準則取代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及取代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透過專注於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非其法定形式（如現時情況））而提供對共同安排之更真實反映。該準則透過規定以單一方法入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處理於報告共同安排方面之不一致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為一項就於所有於其他實體（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公司）權益形式之披露規定之新訂及全面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公平值之精確定義以及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之單一來源而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該等規定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惟提供於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情況下應如何運用之指引。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至今已斷定，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i)環保業務；(ii)物業發展；及(iii)林木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環保業務		物業發展		林木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u>33,038</u>	<u>64,504</u>	<u>2,314</u>	<u>2,019</u>	<u>-</u>	<u>-</u>	<u>35,352</u>	<u>66,523</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3,769)</u>	<u>(5,783)</u>	<u>16,216</u>	<u>15,062</u>	<u>(135,572)</u>	<u>(34,417)</u>	<u>(123,125)</u>	<u>(25,138)</u>
未分配公司收入							-	658
未分配公司開支							(4,850)	(8,65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690)	(1,689)	-	-	-	-	(1,690)	(1,689)
種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	(37,689)	-	-	-	-	-	(37,689)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101,400)	-	(101,4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34,254</u>	<u>-</u>
經營虧損							<u>(95,411)</u>	<u>(173,912)</u>
財務成本							<u>(24,719)</u>	<u>(24,853)</u>
除稅前虧損							<u><u>(120,130)</u></u>	<u><u>(198,765)</u></u>

上表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本期間概無分類間之銷售(二零一二年：無)。

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自置資產折舊	135	47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766	79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	118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46	4,328
	<u>4,846</u>	<u>4,328</u>

4. 財務成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2,459	5,282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19,601	17,686
其他利息	537	1,885
股東貸款之利息支出	2,122	—
	<u>24,719</u>	<u>24,853</u>

5. 稅項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收入／(開支)指：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撥回	(409)	(875)
中國所得稅撥備	<u>-</u>	<u>3</u>
	<u>(409)</u>	<u>(872)</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該等司法權區各自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按：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8,516)	(152,0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8,795</u>	<u>(45,795)</u>
	(119,721)	(197,89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2,459	5,282
與所述利息開支有關之遞延稅項	<u>(409)</u>	<u>(87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u>(117,671)</u></u>	<u><u>(193,486)</u></u>
歸屬於：		
持續經營業務	(146,466)	(147,6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8,795</u>	<u>(45,795)</u>
	<u><u>(117,671)</u></u>	<u><u>(193,486)</u></u>

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003港仙（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經重列）：每股虧損0.002港仙），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28,7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虧損45,795,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753,492,753	20,969,999,995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可換股票據	600,689,220	1,168,000,000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可兌換優先股	4,345,733,333	12,133,333,333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4,699,915,306</u>	<u>34,271,333,328</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於期內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及可兌換優先股，此乃由於該等行使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6,237	37,934
減：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5,206)</u>	<u>(17,176)</u>
	<u>1,031</u>	<u>20,758</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285	13,615
61至90日	260	115
91日或以上	<u>5,692</u>	<u>24,204</u>
	6,237	37,934
減：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5,206)</u>	<u>(17,176)</u>
	<u>1,031</u>	<u>20,758</u>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3,722	12,682
應付前董事之款項	<u>6,486</u>	<u>6,486</u>
	<u>10,208</u>	<u>19,168</u>

應付前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1,480	3,763
61至90日	668	327
91日或以上	<u>1,574</u>	<u>8,592</u>
	<u>3,722</u>	<u>12,682</u>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增長14.6%至約2,3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2,019,000港元）。本集團期內錄得經營虧損約148,5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虧損152,098,000港元）；而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19,7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197,893,000港元）。

期內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之業務分類（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100%）。

環保業務

本公司已出售環保業務及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之期間內，環保業務總營業額錄得約33,0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4,504,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93.45%（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6.96%）。

物業發展

期內來自物業發展及租賃物業之營業額約為2,3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2,019,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295,000港元或14.61%，相當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55%（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3.04%）。

林木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饒平縣擁有約10,300畝的林地之使用權以及擁有及使用該等林地上生長之林木的權利。然而，該等林地均作為債務重組活動之一部份出售。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從事林木種植業務之若干公司權益，其中包括構成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菲律賓企業之股份。其中一家聯營公司擁有若干幅位於菲律賓之公用林地之開發權及管理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分佔該等聯營公司虧損約131,8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30,963,000港元）。

本公司近年來已專注於林木種植業務，並願意於機會湧現時繼續投資於該領域，包括進一步投資於Shannalyne之可能性（視情況而定）。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借款	<u>567,224</u>	<u>647,421</u>
權益總額	<u>1,347,173</u>	<u>1,457,010</u>
資本負債比率	<u>42.1%</u>	<u>44.4%</u>
流動比率	<u>0.44</u>	<u>0.40</u>

未來計劃

林木業務

Shannalyne Inc (「**Shannalyne**」) 於菲律賓成立，為本集團之一家聯營公司，於菲律賓從事林木業務。由於期內天氣惡劣，Shannalyne下之所有林木項目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苗圃工場經已竣工，長達約22.5公里之主要道路及長達約21公里之小路經已建成。工場清理、重新種植及生態區仍在籌備中。

Shannalyne將致力趕上原定計劃，而本集團將於未來投放更多資源於林木業務方面。

物業發展

本集團於中國佛山市擁有三項物業權益，包括(i)總建築面積約4,169.99平方米之37個住宅單位；(ii)地盤面積約3,799平方米之一幅地塊；(iii)總建築面積約26,323.17平方米之一項物業，由102個商業單位及151個汽車／電單車停車位組成。

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考慮於日後出售其物業發展業務。本集團先前已計劃將出售其物業發展業務之所得款項用作償付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到期債務。由於可換股票據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到期並經考慮Bestco集團轉讓（作為本集團債務重組活動之一部分），董事會認為繼續專注其現有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以維持足夠營運水平及足夠資產價值以保持其上市地位對本集團而言屬適當。董事會亦可考慮於任何適當機遇湧現時作出進一步物業投資。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及買賣一般以港元、人民幣及菲律賓披索進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外匯利率風險。因此，並無使用對沖財務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出之信貸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

- (a) 永輝及偉信建築有限公司（「偉信」）之清盤人拒絕確認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抵銷協議（「該協議」）以抵銷公司間賬目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因出售其於永輝、偉信及珠光永輝基建工程有限公司（「永輝附屬公司」）之權益後，拼除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及附帶交易和安排。因此，清盤人已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於多年並無行動後，律師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初代清盤人發出起訴意向通知。包括本公司在內之若干被告已申請解除一項欠缺訴訟手續之法律訴訟。有關聽證會已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以聆訊相關申請，且高等法院已同意該申請，並解除針對本公司之一項欠缺訴訟手續之法律訴訟。清盤人已就高等法院解除一項針對本公司之索償之上述頒令提出上訴，誠如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所告知，清盤人並無進一步呈交上訴申請，而除法律成本之稅項外，該事項已終結。

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除本集團涉及之部份法律費用無法於訟費評稅時收回外，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公司並無就面對上述訴訟之風險而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b) 就永輝結欠本公司附屬公司Benefi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nefit」) 之40,000,000港元款項而言，Eric Chim Kam Fai先生 (「Eric Chim先生」) 為該筆還款作出個人擔保。就Sino Gli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Sino Glister」) 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而須支付之約5,000,000港元款項而言，Eric Chim先生亦為該筆款項作出個人擔保。

永輝未能依約償還拖欠Benefit之約40,000,000港元款項，且現正進行清盤。在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買價5,000,000港元中，Sino Glister拖欠約3,000,000港元。

Benefit就40,000,000港元之款項以及拖欠之3,000,000港元購買價向Eric Chim先生提出法律訴訟，而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裁定Sino Glister及Eric Chim先生敗訴，惟基於並無將原訟法律程序文件送達Eric Chim先生，故有關裁決其後作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Eric Chim先生提出抗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Eric Chim先生以Sino Glister董事之身份就其資產而被盤問。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止，並無作出進一步訴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對Eric Chim先生提出訴訟之勝訴機會頗高，惟基於Eric Chim先生資金短缺，故有關索償或法律費用或許不能收回。

董事認為，未能確定可向Eric Chim先生或Sino Glister收回的款項總額。因此，本集團公司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資產。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鄭潔賢女士 (「鄭女士」) 向本公司提出控訴及索償，以根據宣稱由本公司與鄭女士訂立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之所指稱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之所指稱彌償契據支付、償付或彌償鄭女士，因此，要求歸還、償還或追討根據所指稱服務協議及所指稱彌償契據以償還其佯裝所指稱貸款之形式向其或其律師所支付法律費用及償付款而已擁有或收取之款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向原訟法庭提交一份起訴狀以駁回鄭女士之索償。

董事認為，未能確定鄭女士之索償將涉及之總額。因此，期內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共聘用約40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0名）。僱員之薪酬福利包括月薪、醫療保障及（如認為合適）認股權。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表現、當時行業的慣例及市場情況而釐定。在人力資源投資方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教育資助，藉以提高各級僱員之工作能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分別獲授認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並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及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信先生、張錫楚先生、溫堅生先生及余振宇先生（其為該委員會主席）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yueshou.hk>)刊發。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會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an Cheow Teck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a)執行董事Tan Cheow Teck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Juanita Dimla De Guzman女士、劉軍先生、沈俠先生及李斌先生；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梁偉信先生、溫堅生先生及張錫楚先生組成。